

##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學生獎助學金發給實施要點

97年09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0年05月06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100年12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103年12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104年12月1日行政會議討論修訂  
107年6月19日行政會議討論修訂  
108年4月11日行政會議討論修訂  
111年12月27日行政會議討論修訂

- 第一條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學行優秀及家境清寒學生完成學業，特訂定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學生獎助學金發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依本要點發給之獎學金分為高中部優秀新生免試入學獎學金、高中部清寒學生學業成績優秀獎學金、高中部學業成績優秀獎學金、高中部學業成績進步獎學金、特教部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暨清寒學生助學金等五類，受領獎學金學生之資格由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定之。
- 第三條 國中應屆畢業學生申請高中部優秀新生免試入學獎學金發放條件：
- 一、普通班  
凡參加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35分以上，以第1次免試入學將本校列為第一志願入學經錄取者，且高一第一次段考校排排名前30名者。  
(轉換標準：A++為9分；A+為8分；A為7分；B++為6分；B+為5分；B為4分；C為3分，寫作成績不採計)
- 二、體育班：學生於國中時期成績  
(一)獲選為甄選項目之各項國家代表隊，並持有證明者。  
(二)獲得全國運動會前六名者。  
(三)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三名者。  
(四)獲得全國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賽事獲前三名者。  
(五)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四至六名者。
- 第四條 高中部優秀新生免試入學獎學金金額：
- 一、符合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一)~(三)目之一條件者，發給貳萬元。
- 二、符合第三條第一款核發條件者，且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40分者，再加發參萬元，合計伍萬元。
- 三、符合第三條第二款第(四)目核發條件者，發給壹萬元。
- 四、符合第三條第二款第(五)目核發條件者，發給陸仟元。
- 五、學生遭若有第九條情事或轉換就學環境者停止發給本項獎學金，並歸還已領之獎學金。

- 第五條 高中部清寒學生學業成績優秀獎學金頒發條件、金額與申請方式如下：
- 一、申請資格：合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特殊境遇家庭等情形之一者。
  - 二、成績標準：學年成績智育平均達 70 分以上、德行成績甲等以上者，新生除外。
  - 三、名額及金額：共 10 名，每名發給獎金參仟元。
  - 四、受理期間：每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段考前。
  - 五、受理方式：符合資格者向試務組索取申請表格，填具相關資料，備妥證明文件後向委員會提出申請。
- 第六條 高中部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發放條件：
- 一、學期成績優良獎學金
    - (一) 各班學期總成績前 3 名，第一名獎學金 1200 元，第二名獎學金 1000 元，第三名獎學金 800 元。
    - (二) 若名次相同時，依序以國文、英文、數學分數進行比序，若再有同分情形，則一併獎勵。
    - (三) 每學期期初頒發上一學期獎學金，高三下學期於結算成績後發給。
  - 二、段考成績優良獎學金
    - (一) 段考成績優良獎學金頒發第一次及第二次段考，並分為段考成績優良獎及段考成績進步獎：
      1. 段考成績優良獎：各班段考成績前 3 名，第一名獎學金 500 元，第二名獎學金 300 元，第三名獎學金 200 元。
      2. 段考成績進步獎：請各班導師提供 1 名，獎學金 100 元。
    - (二) 若同分並列相同名次時，依序以國文、英文、數學分數來比序，若再有同分情形，則一併獎勵。
    - (三) 獎勵金於第一次及第二次段考後頒發。
- 第七條 高中部學業成績進步獎學金發給條件：
- 一、學生在該學期之學期總成績班級名次與上一學期比較進步 10 名(含)以上，每班限 2 名，每人頒予獎勵金 1000 元以茲鼓勵。
  - 二、若進步名次相同，則以班級名次較佳者優先獎勵，若再有同名次情形，則一併獎勵。
- 第八條 特教部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暨清寒學生助學金發放條件：
- 一、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由特教部各班導師於學期初依據前一學期於班級排名前 2 名中擇一作為推薦名單，每名獎勵金 200 元。
  - 二、清寒學生助學金：由特教部各班導師於每學期期初依據班級內學生家庭有實際需求者申請，每班級推薦 1 名學生，每名補助金 400 元。
- 第九條 本校在學學生合於本要點第三條申請條件，但有曠課紀錄或經銷過仍受

小過以上處分者，歸還已領之獎學金。

第十條 本校獎助學金之發放條件，得依特殊情況之需要，提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審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要點之特教部獎助學金由仁愛殘障文教基金會支應，其餘由本校家長會、課後輔導、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及其他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